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4〕执01326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太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广场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67421295P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地铁层 CC25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4 年 4 月 28 日 10 时 5 分至 4 月 28 日 10 时 10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徐云鹏、申潜，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8、01000124084，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4 月 28 日